

建設 第二科

市政 文書 七五



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拾七
日收到
字第

120876

號



事由

為轉呈保康縣二十六年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情形暨本年工役計劃擬查照前任呈准計劃實施一案祈鑒核由

附記

擬辦

批示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29

日發

號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二二號有代電以准內政部咨飭轉飭所屬各縣市迅將二十六年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成績報告暨本年工役計劃依法呈報彙轉等因奉此經以專二字第二六四號梗代電轉飭所屬各縣遵辦具報憑轉在卷旋又奉

屬各縣遵辦具報憑轉在卷旋又奉

28 6 16

省建字第

945

號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四七號徵代電催飭下署復經以專一字第六六零號飭代電轉催去後茲據
保康縣縣長張聯璜呈復稱：

「專二字第六零號飭代電奉悉查本案前奉二字第三五四號梗代電遵即一面卷查二
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工作成績文卷以便填造一面擬具本年度工役計劃以備呈報聞
適查得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國民役均未經前任實施職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任事對於
是項報告表無從查填又查得前任對於工役曾擬具建築公路詳細計劃並繪具圖說
呈報鈞署轉呈 省政府核示嗣奉鈞署署二字第三二號訓令轉 省府建公字第六八一
六號指令核示各節飭遵辦各在卷職以該項計劃既經核准有案又係目前切要之圖自
應於本年起次第實施以期完成未便改絃更張再查原計劃辦法內載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
至二十九年二月止分三期舉辦前任本年三月十七日交卸對於第一期工作既未嘗實施是項重大

66 40
工程似應展至三十年二月始可告竣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始末情形電呈鑒核呈轉。

等情前來除指令以江代電悉據報該縣二十六年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國民役前任縣長均未實施殊屬非是惟該前任縣長既已離職姑免置議至本年度工役仰查照前任黃縣長呈准建築公路計劃及本署署二字第三三號訓令轉

省府建公字第六八六號指令核示各點切實辦理具報為要等語印發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

已制卡



67

此件一策
改工
無閑
批注
昔交有閑
底
優
核
卷

能



五
其

